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依据独立判断，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28 条、第 136 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强

黄 骏

徐福武

2012 年 9 月 10 日